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拓宽公司市场业务，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人吴伟天、自然人盛文龙合资设立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新材料”）。祥丰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祥和实业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持有祥丰新材料 51%的股权；吴伟天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80 万元，持有祥丰新材料 34%的股权；盛文龙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持有祥丰新材料 15%的股权。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保证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2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批准。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人吴伟天、自然人盛文龙合资设立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新材料”）。祥丰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祥和实业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持有祥丰新材料 51%的股权；吴伟天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80 万元，持有祥丰新材料 34%的股权；盛文龙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持有祥丰新材料 15%的股权。祥丰新材料未来拟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零件、塑料粒料制造和销售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吴伟天

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 ** 村 ** 区 ** 号，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自然人盛文龙

男，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城南镇 ** 村 ** 号。

（三）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吴伟天设立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星丰”）。吴伟天为台州星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星丰主要经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销售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注册地址：台州市天台县人民东路 799 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注册地址为准）

5、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零件、塑料粒料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

6、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祥和实业	1,020	51	货币
吴伟天	680	34	货币
盛文龙	300	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祥丰新材料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祥丰新材料的最高权力机构，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务。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作为祥丰新材料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由祥和实业指定人员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吴伟天、盛文龙指定人员担任，是祥丰新材料监督机构。聘任总经理 1 名负责祥丰新材料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吴伟天、盛文龙指定人员担任。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祥丰新材料的财务工作，由祥和实业指定人员担任。聘任出纳 1 名，由吴伟天、盛文龙指定人员担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

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各方按持股比例同时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一期：祥丰新材料注册登记时，出资 1,000 万元，其中，祥和实业出资 510 万元、吴伟天出资 340 万元、盛文龙出资 150 万元；

第二期：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出资 1,000 万元，其中，祥和实业出资 510 万元、吴伟天出资 340 万元、盛文龙出资 150 万元。

（二）公司的筹办

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承担由股东承担的义务，并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各方一致同意由祥和实业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祥丰新材料的设立事项等。

（三）特别约定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祥和实业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97 号《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该部分固定资产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62,304.40 元；

3、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祥丰新材料以人民币 650 万元（含税价）收购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上述经评估部分固定资产；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上述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注销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由吴伟天、盛文龙安排人员限期完成相关注销工作。

（四） 过渡期安排

祥丰新材料收购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该等资产完整交付给祥丰新材料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就过渡期内事项，各方约定如下：

1、过渡期内，吴伟天、盛文龙承诺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用于出售的部分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由祥丰新材料享有，所产生的毁损或人为故意贬值由吴伟天、盛文龙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祥丰新材料；

2、过渡期内，吴伟天、盛文龙承诺通过采取行使一切有效的措施，保持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对出售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并保证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对出售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五）陈述与保证

1、祥和实业向吴伟天、盛文龙陈述和保证如下：

（1）祥和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2）祥和实业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了相应的审批和授权。

2、吴伟天、盛文龙向祥和实业陈述和保证如下：

（1）吴伟天、盛文龙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2）吴伟天、盛文龙向祥和实业披露的所有关于其自身的相关事项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给祥和实业和祥丰新材料带来不利的影响。

（3）吴伟天、盛文龙承诺，台州星丰橡塑有限公司拥有本协议项下出售资产实物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如本协议项下出售资产实物被证实权属存在瑕疵的，或受到第三方的权利追索的，吴伟天、盛文龙需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该部分实物对应的出资，并承担该等事项对祥丰新材料及祥和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4）吴伟天、盛文龙承诺，吴伟天、盛文龙二人在签署本协议时均不存在与任何其他主体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类似约定，吴伟天、盛文龙二人在祥丰新材料工作亦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

（5）吴伟天、盛文龙承诺，吴伟天、盛文龙二人在祥丰新材料工作期间不会利用任何可能导致祥丰新材料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技术材料、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如因吴伟天、盛文龙二人利用该等信息导致祥丰新材料面临第三方的侵权主张，吴伟天、盛文龙二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6）吴伟天、盛文龙承诺，在经营祥丰新材料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保证不违规操作。如因违规操作导致祥丰新材料利益受损，吴伟天、盛文龙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 竞业禁止

吴伟天、盛文龙应当遵守竞业禁止义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其从祥丰新材料离职后两年内，吴伟天、盛文龙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友，或该等人员直接/间接持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祥丰新材料存在竞争的业务，亦不得为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或个人提供咨询或服务。

吴伟天、盛文龙确认，其在祥丰新材料工作期间收到的工资中包含竞业禁止补偿金，祥丰新材料无需额外支付；吴伟天、盛文龙离职后，祥丰新材料按其在职期间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30%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吴伟天、盛文龙应当在祥丰新材料工作至少五年；吴伟天、盛文龙提前从祥丰新材料离职的，离职时间仍从届满五年时起算。

如祥丰新材料与吴伟天、盛文龙另行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则以该等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七） 保密义务

凡与祥丰新材料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业务、事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情况、经营状况、业务信息、管理规定、操作流程、软件程序、技术资料、发展计划、商业策略和方法、营销或促销的方针或活动、业务拓展计划、客户供应商信息、财务信息、各种类别的研究数据和管理方法，均视为保密信息。

协议各方作为祥丰新材料之股东，需对该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八） 违约责任

1、如祥和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则每延迟一天应当按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0.7‰向吴伟天、盛文龙支付违约金。

2、如吴伟天、盛文龙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则每延迟一天应当按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0.7‰向祥和实业支付违约金。

3、如祥和实业或吴伟天、盛文龙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存在虚假陈述及保证，因此给祥丰新材料或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如该等损失无法直接计量的，则按固定金额违约金 100 万元支付。

4、祥丰新材料或祥和实业要求吴伟天、盛文龙履行出资、补足出资、支付违约金等金钱给付义务时，可以要求吴伟天、盛文龙二人按比例承担支付义务，也可以要求吴伟天、盛文龙二人中一人承担全额支付的义务，吴伟天、盛文龙二人不得以其内部约定为由拒绝。但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一人，可事后向未给付的人追偿。

（九）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祥丰新材料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变或修改，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领域，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还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且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实施过程和设立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近日，公司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7,575,7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0,606,059.8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43,556,948.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 / 元）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	用于建筑节能服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40328010400015698	350,535,060.9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用于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河南长领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602005029200758158	429,090,055.4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城市照明节能服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20907871510606	272,830,000.00
合计				1,052,455,116.40

备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备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注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3,556,948.59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 1,052,455,116.40 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庆利、温家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转股代码：191594 转股简称：淳中转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转股代码：191594 转股简称：淳中转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成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33.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目前，张成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成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00,3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514,5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5,000	1.74%	-30,000	2,285,000	1.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65,380	98.26%	0	130,965,380	98.29%
总计	133,280,380	100.00%	-30,000	133,250,38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成强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此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转股代码：191594 转股简称：淳中转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15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志涛、胡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转股代码：191594 转股简称：淳中转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成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